

主流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困境的选择

徐靖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

199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来自全世界的各国首脑们共同见证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里约三公约”的诞生，其中包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物多样性组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产生惠益是 CBD 的三大目标。但自 1992 年至今，缔约方虽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了大量努力，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仍然无法遏制。2010 年及 2014 年，CBD 先后发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三版、第四版表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虽取得一些进展，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趋势仍未得到遏制，要完全实现 CBD 缔约方共同商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前景不容乐观。若不采取措施，任由该趋势发展，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状况将会不可逆转。

CBD 缔约方意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不能缘木求鱼，而是应当抓住问题的根本，从问题的源头寻求解决方法。而使决策者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并出台法律和政策加以保护，这是改变人们生产和生活中那些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行为的最为有效途径之一。归纳起来，这就是所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

为了推动主流化工作，CBD 提出了一揽子方法。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使人们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融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家核算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报告系统，对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政策进行调整和改进等。而了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措施，转变各个行业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等，虽然也是主流化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但可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予以实现，本文不再赘述。

主流化的思维脉络十分清晰，即首先通过科学方法，向人们展示生物多样性价值，使人们尤其是决策者意识到生物多样性价值，从而使决策者在决策制订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保护，并在制订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专项规划及行业发展政策时有所体现。在理想的状态下，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还应当整合纳入国家经济统计口径，成为衡量社会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并每年向社会予以公布。

欧洲是推动主流化的主要力量，首先推动国际社会发起了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倡议。TEEB 综合了生态、经济和政策领域的专业知识，把揭示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关系作为基础，同时认识和评估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将其主流化，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由于方法相对成熟、实用性强，TEEB 已成为国际上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示范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决策的主流方法。

在主流化的实践与应用方面，欧洲也做了大量工作。如欧盟要求成员国制订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激励措施，促进国内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往往以项目的形式向公众开放，农场主可以自愿申请项目。以苏格兰为例，激励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景观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包括：鸟类保护项目、生物多样性高的区域保护项目、沼泽地管理计划、湿地景观保护项目、农田边缘

管理项目、农田管理项目、林地和灌丛管理项目、历史文化遗迹保护项目和小区域保护项目，每个大项又包括若干子项目。在政府网站上，每个子项目都有详细的介绍，为有意参加保护项目的农场主提供了必要的信息。项目申请成功者将按照一定的标准获得生态系统服务补贴。成功申请有激励机制的项目后，申请者如果不能按计划执行，专业机构将对其进行以下一项或多项制裁：对应支付的支付款，预扣所得税；返回支付额及利息；终止任务；收取 10% 补助金作为额外罚款；两年之内不允许参加其他环境项目。所有申请都要进行行政核查，每年随机抽取 5% 申请者。这种措施，明显调动了农场主的积极性，使其能够自愿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中来。

我国也在根据本国国情，开展主流化工作。十八大以后提出的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和干部政绩考核制度等要求，就将是将保护的理念纳入顶层设计。在这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融入社会经济发展主流提供了难得机遇，而在此过程中 CBD 主流化的经验十分值得借鉴。